

國際市場佔有率達40% 美汽車商：“離開你們裝不了發動機”

中企技術硬氣 苦果美方硬食



貿戰升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張帥、馮雷 鄭州報道）今年5月10日，美國正式對中國價值2,000億美元商品加徵25%的關稅，休戰數月的中美貿易衝突硝煙再起。“從5月到現在，我們的總經理已經去美國一個月了，基本上每天向我匯報一次協調解決貿易摩擦影響的進展。”河南中原內配公司董事長薛德龍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中原內配是全球最大的汽車零件氣缸套生產商，而汽車零件正在此次加徵關稅清單之中。薛德龍表示，加徵關稅肯定增加了企業的成本，不過，傷敵一千自損八百，“美國合作夥伴怎麼也得分擔一半負擔。”

在汽車製造領域，氣缸套是內燃機的核心零部件，有“汽車發動機心臟的心室”之稱。作為氣缸套行業國內龍頭企業，據不完全統計，中原內配生產的氣缸套，目前已經被通用、福特、平治、富豪等國際知名企業納入全球採購體系。據了解，中原內配主導產品“河陽牌”氣缸套，在國際高端市場佔有率在40%以上。這意味行駛在歐美大陸上的高端汽車，每10輛當中就有4輛的發動機氣缸套用的是中原內配的“河陽牌”。

要求美企分擔一半關稅

薛德龍透露，目前中原內配的出口量沒有下降，不過特朗普對2,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加徵關稅，確實將讓公司的成本增加。為減少貿易衝突帶來的影響，從5月到現在，已經派遣跟隨自己30年的總經理赴美，跟美國的各大合作客戶協商，基本上每天匯報一次協調解決貿易衝突影響的進展。

“這多出來的25%的關稅咋辦？我們的目標是，至少得一家一半。我們企業受損，美國企業亦一樣。25%的關稅，各自負擔12.5%，這比較公正吧。”薛德龍介紹，在特朗普加徵關稅以後，像通用、福特這些大牌合作公司，也都呼籲避免貿易爭端惡化，但是目前基本沒用。“我們說，特朗普二百五，不照臉了。”薛德龍用中原地區這句話形容特朗普“不解民意”。

目前，中原內配出口美國的發動機，佔到企業總出口的一半。薛德龍稱，即使如此，特朗普打貿易戰也要考慮是否離得了我們。據他介紹，

像汽車氣缸套這樣製造要求苛刻的部件，不是隨便一家供應商便能生產，從開始提供樣件，到進入大批量生產，至少需要三年的時間驗證才行。

“一個汽車發動機轉速每分鐘5,000轉，驗證性能期間，要經過一百多萬公里的實驗，研發周期相當長”。薛德龍說：“正是因為如此，所以美國汽車商離不開我們。他們自己對我說‘薛先生，離開你我們就裝不了發動機’，‘薛先生，你的缸套做得很好，能不能再研發其他核心零件供給給我們’，就是這樣一種情況在裡面。”

強化與歐洲市場合作

薛德龍介紹，中原內配的戰略定位是專業化、國際化，即瞄準歐美主機配套，佔領高端市場。目前，中原內配對美國的出口量並沒有下降，訂單甚至在增加。不過，公司還是在積極應對美國加徵關稅帶來的挑戰，特別是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下，在歐洲市場實現增量發展可期。

資料顯示，目前以中歐班列（鄭州）為主體構建的班列網絡已實現每周去程18班回程11班，直接貫穿的有哈薩克斯坦、俄羅斯、蒙古、白俄羅斯、波蘭、德國等國家。薛德龍表示，中原內配生產的汽車零配件每周都會搭載中歐班列銷售歐洲市場。中歐班列的開通，可以說架起了中原內配通往歐洲市場的橋樑，明顯加快工件的交付期，有助於中原內配這個坐落在內陸的汽車零配件龍頭企業進一步強化與歐洲汽車市場的合作。



■河南中原內配公司計算機控制的自動化生產車間。受訪者供圖

打造智能工廠高質發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張帥、馮雷 鄭州報道）“總體上，貿易戰是國家與國家之間的事情。我們很關注，但不是我們說了算。我們只能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把質量弄好，開發更大的市場來彌補損失。”薛德龍表示。

薛德龍反覆強調，“把質量弄好”主要還是得靠自主創新。中原內配目前在美國底特律、英國切斯特菲爾德和德國斯圖加特成立了三大海外研發中心，吸引全球高端人才加盟企業，形成內外聯動、貼近市場、經驗豐富的技術研發團隊，每年開發的新產品超過50種之多。而且，公司還加大產品和工藝裝備的研究和應用，主營業務氣缸套每年投入研發費用達到收入的6.3%以上。

在中原內配生產車間，香港文匯報記者現場看到一個個機器人生產線能嫺熟完成各種操作指令，並最終把一個汽車發動機缸套經過檢測合格裝箱運走。薛德龍表示，根據製造業生產新形勢發展，中原內配最終將建設成為智能化製造工廠。



最高法院為科創板司法護航

香港文匯報訊 科創板首批企業掛牌如箭在弦，多個監管部門近日也在完善相關的法律法規為科創板護航。最高人民法院發文，提出禁止特別表決權股東濫用權利的司法政策，在尊重“同股不同權”的同時，也要做到“同股不同責”。

最高人民法院21日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為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見》（簡稱《意見》），從依法保障以市場機制為主導的股票發行制度改革順利推進、依法提高資本市場違法違規成本、建立健全與註冊制改革相適應的證券民事訴訟制度等方面提出了17條舉措。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專職委員劉貴祥表示，這是最高人民法院歷史上首次為資本市場基礎性制度改革安排而專門制定的系統性、綜合性司法文件。最高法尊重科創板上市公司構建以科創新特點相適應的公司治理結構，在司法的層面上首次肯定了“同股不同權”的公司治理安排。

針對特別表決權在科創板上市公司中可能存在的“少數人控制”“內部人控制”等公司治理問題，《意見》提出，禁止特別表決權股東濫用權利的司法政策，在尊重“同股不同權”的同時，要準確界定特別表決權股東權利邊界，在公司案件審判中對股東義務分配要做到“同股不同責”。

針對可能發生的違法違規行為提出了司法落實措施，《意見》明確從嚴懲治申請發行、註冊等環節易產生的各類欺詐和腐敗犯罪；並對發行人、保薦人、證券中介機構的信息披露民事責任認定進行了體系化規定。《意見》還提出，將加強對內幕交易和操縱市場民事賠償案件的調研和指導，積極探索違法違規主體對投資者承擔民事賠償責任的構成要件。

為統一裁判標準，科創板上市企業的證券發行糾紛、證券上市合同糾紛、證券欺詐責任糾紛等一審民事案件歸由上海金融法院集中管轄。